

债券简称：23 云岩债

债券代码：270001.SH； 2380142.IB

**2023 年贵阳云岩贵中土地开发基本建设投资管理集团
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贵阳云岩贵中土地开发基本建设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债权代理人



二〇二四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2023年贵阳云岩贵中土地开发基本建设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贵阳云岩贵中土地开发基本建设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或“债权人”）编制。华龙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贵阳云岩贵中土地开发基本建设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者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龙证券所做的承诺或者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华龙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录

一、债权代理的企业债券情况	1
二、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1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1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3
五、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3
六、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4
七、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7
八、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 况	11
九、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执行情况	11
十、报告期内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2
十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12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2
十三、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 采取的应对措施	12

一、债权代理的企业债券情况

贵阳云岩贵中土地开发基本建设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且存续、由华龙证券担任债权代理人的债券为 2023 年贵阳云岩贵中土地开发基本建设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具体信息见下表：

债券全称	2023 年贵阳云岩贵中土地开发基本建设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	23 云岩债
债券代码	270001.SH/2380142.IB
发行人名称	贵阳云岩贵中土地开发基本建设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期限	7 年。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可选择转售或予以注销。
发行规模	3.8 亿元
债券余额	3.8 亿元
票面利率	7.00%
担保情况	贵阳市云岩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最新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AA，债项评级 AA+

二、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债权代理人依据债权代理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持续跟踪发行人资信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

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土地整治服务；住房租赁；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物业管理；餐饮服务；金属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

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47,578.56 万元，实现净利润 8,084.71 万元，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3,713,827.80 万元。发行人主要从事贵阳市云岩区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一级开发和贸易业务，通过开展上述业务，发行人为云岩区的经济发展起到了推动作用。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7,578.56 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067.63 万元。

发行人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资产总计	3,713,827.80	3,140,748.07
流动资产	3,689,140.54	3,119,155.38
其中：存货	1,608,071.85	1,504,828.21
非流动资产	24,687.26	21,592.69
负债合计	1,892,188.21	1,292,366.93
流动负债	1,050,204.12	657,804.78
非流动负债	841,984.08	634,562.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21,639.59	1,848,381.14
营业收入	147,578.56	297,885.61

营业成本	146,873.45	284,210.83
利润总额	12,546.41	27,536.01
净利润	8,084.71	20,414.4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67.63	20,544.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61.27	23,019.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23.03	-83,010.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75.36	34,628.33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严格按照《2023 年贵阳云岩贵中土地开发基本建设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债权代理人华龙证券重点核查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凭证和银行单据，监督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3.8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公司“17 云岩债”2021 年内到期的企业债券本金及利息。截至 2023 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云岩支行对账户进行监管，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资金用途安排合法合规。

五、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请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双方签署了债权代理协议。2023 年度华龙证券按照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23 年度发

行人及债权代理人华龙证券存续期信息披露如下表：

序号	披露日期	文件名
1	2023-04-28	《贵阳云岩贵中土地开发基本建设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年）》
2	2023-06-15	《贵阳市云岩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3	2023-06-15	《贵阳云岩贵中土地开发基本建设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年，以此为准）》
4	2023-06-16	《贵阳云岩贵中土地开发基本建设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5	2023-06-16	《贵阳云岩贵中土地开发基本建设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23 云岩债担保人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更新的公告》
6	2023-06-19	《贵阳云岩贵中土地开发基本建设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7	2023-06-21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阳云岩贵中土地开发基本建设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8	2023-08-31	《贵阳云岩贵中土地开发基本建设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3年）》

发行人已按照债权代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发行人由云岩区人民政府组建，是承担着云岩区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整治任务的主体，为云岩区经济社会的发展和综合实力水平的提高做出了突出贡献。公司凭借良好的业务能力、雄厚的资产规模以及强大的股东背景，在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整治业务领域中处于主导地位。目前，公司已成为云岩区土地整治和基础设施建设的核心力量。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信用记录良好。为了充分、有效的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

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债权代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

措施：

-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 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4、聘请债券债权代理人；
- 5、设置担保措施；
- 6、建立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综上，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意愿。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2024]京会兴昌华审字第 00078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所引用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摘自该经审计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 2023 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1、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3 年末/年度	2022 年末 / 年度
总资产	3,713,827.80	3,140,748.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16,901.49	1,843,660.13
流动比率（倍）	3.51	4.74
速动比率（倍）	1.98	2.45
资产负债率（%）	50.95	41.1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0.46	0.77

注：除特别注明外，以上财务指标均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计算，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 5、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发行人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4.74 和 3.51，速动比率分别为 2.45 和 1.98，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减弱。

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截至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1.15%和 50.95%，资产负债率明显上升，公司长期偿债风险上升。

总体来看，公司长短期偿债指标均呈现弱化趋势，虽保持在合理区间，但公司债务压力上升，面临一定债务风险。

2、盈利能力及现金流分析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47,578.56	297,885.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8,067.63	20,544.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61.26	23,019.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23.03	-83,010.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75.36	34,628.3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44.39	67,604.06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97,885.61 万元和 147,578.56 万元，本年度较上年度降幅 50.46%，主要系发行人基础设施代建业务和贸易业务收入减少所致。

从现金流状况来看，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 23,019.70 万元和-10,461.26 万元，2023 年

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主要系发行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增加。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3,010.33 万元和-11,923.03 万元，近两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近两年以往来款为主的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出较大所致。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4,628.33 万元和-31,575.36 万元，本年度较上年度减少 66,203.69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

综上所述，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呈现弱化趋势，但整体仍处于合理区间，公司财务结构稳定，偿债能力未发生明显不利变化，发行人履约情况良好。公司主营业务结构面临调整，造成盈利能力一定程度减弱，对偿债存在一定不利影响，但发行人所在贵阳市云岩区为贵阳市核心区，具有一定区位优势，后期随着城市更新快速发展，可能给发行人带来新的业务机会。

七、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一）增信机制的有效性及其变动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3.8 亿元，由贵阳市云岩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人”）提供担保。贵阳市云岩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23 云岩债”发行人的母公司，是贵阳市云岩区最大的国有企业，主体评级为 AA+。2023 年度，本期债券的债偿债保

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1-2022 年，贵阳市云岩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财务指标	2022 年末 / 年度	2021 年末 / 年度
资产总额（亿元）	570.40	536.01
所有者权益（亿元）	254.13	256.32
资产负债率（%）	55.45	52.18
流动比率（倍）	2.81	2.95
速动比率（倍）	1.37	0.61
营业收入（亿元）	44.04	36.13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亿元）	2.46	2.41

担保人 2023 年审计报告尚未出具，预计 2024 年 6 月底前出具。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担保人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95 和 2.81，速动比率分别为和 0.61 和 1.37，担保人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截至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18%和 55.45%，资产负债率基本持平，担保人长期偿债能力保持稳定。

从盈利能力来看，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6.13 亿元和 44.04 亿元；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2.41 亿元和 2.46 亿元，盈利能力相对稳定。

总体来看，担保人 2022 年速动比率明显提升，长期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相比上年保持稳定。本期债券增信机制有效，而且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但担保人为发行人母公司，对本期债券增信效果一般。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变动情况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投融资部组成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工作小组，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公司将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制定专门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根据债务结构情况等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管理。同时，公司制定了《贵阳云岩贵中土地开发基本建设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制度》，以规范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债券本息的到期应付情况，制定月度及年度的资金使用计划，确保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期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债权代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及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作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4、聘请债券债权代理人

发行人已聘请华龙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发行人将配

合债券债权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债权人报送承诺履行情况、相关财务资料等，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债权人，便于债券债权人及时通知担保人，启动相应担保程序，或根据《债券债权代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由债券债权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5、担保措施

监管银行在本期债券付息日（T日）5个交易日（T-5日）与本金兑付日（T日）2个交易日（T-2日）营业结束之前，应当检查偿债资金专户的金额，如果款项仍小于当期需要付息的金额，则应当立刻书面通知担保人和债权人，担保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利息支付日将当期应付金额全部的剩余部分全部补足。

6、建立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建立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制度。同时，为规范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7、其他保障措施

当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债权人将依据《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与公司处理违约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有效，而且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八、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偿债保障措施，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华龙证券担任债券债权代理人；设置担保措施；建立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确保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

（二）本息偿付安排

“23云岩债”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30年每年的4月24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兑付日为2026年至2030年每年的4月24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三）本息偿付情况

发行人已于2024年4月24日支付“23云岩债”2023年4月24日至2024年4月24日期间的利息，共计2,660.00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延迟兑付利息或本金的情形。

九、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执行情况

无。

十、报告期内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十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披露了《贵阳云岩贵中土地开发基本建设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无。

十三、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023 年度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本期债券增信措施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涉及需披露的其他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2023 年贵阳云岩贵中土地开发基本建设投资管
理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7日

